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作報告

林議長、張副議長、諸位議員先生：

欣逢貴會會期，本人能獲得一個寶貴的機會到貴會來作工作報告，至感榮幸！茲就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諸方面向各位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賜予指教。

一、高等教育

六十年年度本市高等教育之施政計劃爲：發展本市高等教育，鼓勵教師學術研究，加強學生生活教育，輔導學生休閒活動，獎助清寒優秀大專學生及發展科學教育等五大項，區分爲十八日。而其中又以籌設市立工業專科學校之設備工作爲重點，其實施情形如下：

(一)籌設市立工業專科學校——爲適應本市工商業發展之需要，經行政院有關單位共同研定，本市應籌設市立工業專科學校一所。其設校地址，業經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南港體育場預定地，變更爲工專校地，並經內政部於九月十六日審議通過。其設校經費原則上校舍建築及教學設備所需經費，係向世界銀行辦理長期性貸款，校地購置，經常費及人事費等則由市府核撥。貸款部份已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由市府財政局簽署合約，貸款總額：四四、七八八、九〇〇元。至本府配合款部份則於六十年度編列二千萬元；六十一年度編列四、〇七六、一〇〇元。關於校地收購方面，業與各有關地主獲致協議，並於本年六月底撥款

五百零叁萬元收購土地壹萬餘坪，其餘未收購之土地貳萬餘坪，將可依法辦理征收。預定本（六十一）年度可完成校地征收及工程招標等工作。

(二)輔導充實市立專科學校——分三項進行：

1. 整建校舍：六十年度編列二千五百萬元經費，作爲女師專就地整建教室大樓等工程費用。編列一千四百萬元。興建商專大禮堂及學生活動中心，並已分別於二月間發包施工，目前已完工三分之二。另編列一百五十萬元，增建體專教室十二間，以配合該校增班需要。

2. 增加班級：本年度爲配合首屆國民中學學生升學需要，市立各專科學校計招生二十二班，招收新生一千八百名（較去年增加六班），其中商專增設二年制技藝會計稅務科一班，招收新生五十名，另爲提高本市國小師資素質，于女師專暑期部增設普師及幼師科各一班，招收初中或簡師畢業之現任國小教師七十七名。

3. 充實教學設備：六十年度編列各市立專科學校科學教育專款八十萬元，分配女師專六十萬元，商專及體專各十萬元，以購置儀器、設備，藉以加強各校科學教育。

(三)輔導各校學生活動：爲加強學生之生活教育，協助推行「青年生活規範實踐運動」及大專學生夏令營活動。另頒發國父思想獎學金十二人，計九千六百元，優秀清寒獎學金七十三人計二萬六千九百元。

(四)改善師範生待遇：本市遵奉中央決策，改善師範生待遇以安定其生活。自五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師範生之主副食每月增

爲三九三元；書籍、服裝費每人每年各爲三百元。其他凡經核准公費待遇之學生，皆比照師範生標準辦理。

二、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之範疇，包括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體育衛生教育、職業教育，各科教學之觀摩與研究，普遍實施民族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此外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第一期三年計劃，業已完成，對其缺失之處，如何配合第二期實施計劃，策訂改進方案，以加速推行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並獲致預期的效果，尤爲重要工作。茲擇其重點工作，分別報告如次：

(一)繼續加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此項工作仍爲目前中等教育之重點工作，亦即九年國民教育第二期實施計劃。其中尤以增班設校爲首，截至目前爲止本學年度增建國中教室四四六間；在增班方面，六十學年度一年級新生計招收七二二班，扣除畢業班六〇〇班，實際增加一二一班。在收購校地方面，忠孝、信義兩所國中校地，與省府數度協調，業已初步談妥，忠孝國中部份正由工程單位估價補償，並辦理撥用手續。信義國中部份，由省府洽請有關單位收回借用房屋並積極辦理中。

本市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屆滿三年，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假本市中山堂舉行首屆國民中學聯合畢業典禮，同時並舉行九年國民教育成果展覽。根據各項展覽資料顯示，國民教育實施三年以來，國民就學率顯著增加，民國五十六年度爲百分之七六、二八，五十九年度增加爲百分之九四、六五。德

、智、體、羣四育並重教育，獲得均衡的發展，學生的健康因之有了顯著的進步。且由於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提高了國民知識水準，帶動了教育的全面革新。

(二)發展職業教育——職業教育不獨爲適應都市工商企業發展之需要，亦係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職業陶冶與不升學畢業生之就業指導。如欲達到緩和升學競爭，培植國家經建人才，發展職業教育，實爲最重要的途徑。

爲加強國民中學技藝訓練，特編撥經費一、四四〇、〇〇〇元，輔導本市十九所中學（國中十五所、高中、高職四所）分別舉辦技藝訓練，訓練期間四個月，參加受訓學生一、〇七七人。至推行建教合作以加強職業輔導方面，已成立本市建教合作委員會，輔導各級學校與公私企業機構，辦理建教合作，經訂立建教合作契約者有十三校。

爲配合職業教育發展之需要，計劃增設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所，原收購設校之校地，奉核定改作永春國中遷校用地，現正積極另覓適當校址進行籌劃事宜。本年度核准設立之私立協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業已開始招生上課。另並核准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增班計一九九班。於市立商職增設廣告設計一科，並普遍設法充實各職業學校之設備，以加強其教學效果。

在強化教學研究方面，特舉辦職業科教學研究會，以改進教學方法。編印技藝訓練各科教材大綱，並與省教育廳合編「工藝教育月刊」，作爲各校教師教學研究之參考，藉以加強職業教育之推行。

(三) 加強師資訓練——師資之良窳，為教育成敗最重要的關鍵，本局有鑑於此，特於本年暑期委託政治大學舉辦教師在職訓練，調訓在職教師五〇五名予以習修教育學分，訓練期間八週。另並辦理教師職前講習一週，計二六九人參加。

(四) 辦理特殊教育——教育之功能在於人盡其才，尤貴因材施教，因才器使，故特殊教育之實施，實為教育領域中重要課題。本局自五十九學年度起，設置「益智班」以改進對智能較低兒童之教育，分別在大同、大直、成淵、金華等四所國中試辦，並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予以指導。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曾假金華國中舉辦益智班教學觀摩會，一般反映，該項教學實驗，收效良好，雖智能較低兒童，亦能在特殊教育輔導下，獲得學習與生活之能力。本學年度決定增加六所國中推廣實施，使一般智能較低學童，均能獲得適當的教育。

(五) 改進高中高職入學考試——本局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的精神，特研究改進高中高職入學考試，就其考試科目、計分方法、時間分配諸項標準，審慎釐訂。尤以命題方面，詳予研究，務必與國民中學畢業生之正常狀態相融貫，以促進九年國民教育的正常發展。

(六)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民族精神教育是一切教育之中心。恢復民族傳統的倫理道德思想與發揚我國自強不息的立國精神，實係遵循 總統訓示的「莊敬自強，處變不驚」的重要措施。在這一方面的工作，除了加強各校時事教育、時事座談、參觀匪情資料外，並健全導師制度，加強學生生活、德育之指導。並定期研讀 總統訓詞，加強史地教學，使學生普

遍認識我中華民族文化的偉大及其價值。

三、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為九年國民教育前六年基礎教育，由於本市人口增加甚速，故各國民小學的教室，每不敷應用。目前國小二部制教學問題，亟待謀求解決，而提高師資素質、增加教學設備、改進教學方法等措施，亦不可緩，茲將有關情形，報告於后：

(一) 改進國小二部制教學——本市國小三、四年級二部制教學，俟本年度興建之二七二間教室完工後，除少數學校因校地無法解決者外，即可消除。至一、二年級半日制教學問題，當配合本局原訂四年改善計劃，逐年實施。

六十年代新設民權國小一所，業已開始上課，忠孝國小一所，校址已與環境清潔處商定，在清潔大隊現址設校，並已由工務局招商發包，俟該隊搬遷後即可動工興建。另為緩和懷生國小與懷生國中擁擠情形，決定分別獨立設校，並已覓妥本市安東街懷生國小校址，進行設校事宜，其校舍工程業已動工興建，預定明春完成，所遺舊校舍拆除改建後讓懷生國中使用。另大佳國小校舍因適在防洪及高架公路中心，勢須遷校，目前正積極計劃辦理擇地興建校舍事宜。

(二) 提高國小師資——為提高教學水準，獲致教學效果起見，本局特別重視教師訓練，本年四月曾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代訓各科教師；計辦理四期，選調國語科、社會科、美術科、音樂科、生活與倫理科教師各二名，體育科九名，自然科二十七名，數學科二十八名，參加該會研習。另委請臺

北女師專代辦生活教育研習會，計有新任教師一八三名參加。
(三)改進國小教學方面——為改善國小各科教學方法，分別輔導有關學校舉辦各科教學觀摩會；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明倫國小舉辦國語科教學研習會、五月十二日於東門國小舉辦生活與倫理教學研習會、六月四日於木柵國小舉辦體育科學觀摩會、六月十八日於太平國小舉辦自然科教學觀摩會、六月二十四日於大橋國小舉辦社會科教學觀摩會。本學年度亦已決定分別辦理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音樂、體育、生活教育、勞美、生活與倫理等各科教學觀摩會。

四、社會教育

當前社會教育工作，仍以補習教育、藝術教育、國民體育活動等項為重點，並與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相結合，以促進社會青年暨各階層人士，能不斷追求新知，提高其知識水準，並於正當的育樂活動上，培養高尚情操，端正其生活態度，以造成融和純樸的社會風氣，茲分項列舉辦理情形如下：

(一)補習教育之輔導——補習教育範圍分為一般社會人士設立的各類科補習校班與政府設立的民衆補習班兩大部份；各類科補習班，依其性質可區分為文理、職業、語文、家政、法商、農工、體育、藝術等類科，政府所設立的失學民衆補習班，委託公私私立小學及各區民衆服務社代為辦理，其用意在逐步掃除本市文盲。本年六月五、六兩日曾舉辦補校結業生資格考驗，參加考驗學生六三二七人，考試科目有普通科、商業科、工業科、觀光科、美工科、攝影科等六十七門，經核定及格學生高級部普通、商業、工業等科均約為百分之九〇

；初級部普通、商業、工業等科約為百分之七〇。另為促進補習教育之正常發展並配合教育部補習教育研討會，特會同臺灣省、內政部、國防部等單位，共同籌備於本年十一月間舉辦補習教育資料展覽會，藉相互觀摩與研討之機會，促進一般人士對補習教育之正確認識，以及補習教育對國家文化建設、社會教育所負之使命與貢獻。

(二)加強實施民衆教育——為期早日消除本市文盲，特加強實施民衆教育，五十九學年度計開辦六十七班，參加補習之學生二、三六四人。六十年度之民衆補習班，正由各有關國小擴大辦理招生中。

(三)普遍推行體育活動——整修擴建體育場及棒球场，並充實其設備，協助舉辦亞洲少年棒球比賽，效果甚佳。為慶祝建國六十年特擴大於國慶日舉辦第五屆市運會，除增加比賽項目外，並表演萬人聯歡舞，情況至為熱烈。另為普及全民運動起見，特補助各區經費分區辦理運動會，興建運動場所以加強體育活動。

五、科學教育

科學教育為現代化教育之主流，本市科學教育之推行，係依據國家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之計劃辦理，為積極推行是項工作，特擬定五項實施計劃：1. 師資培育，2. 購置儀器設備，3. 建築設備，4. 研究補助，5. 編印兒童科學畫刊。茲將有關工作，分述於次：

(一)充實科學教育設備——編列專科學校科學教育專款八十萬元，分配女師專六十萬元，商專及體專各十萬元，以購置儀器

，充實科學教育設備。補助建中、一女中、女師專、仁愛國中、雙園國中充實閉路電視教學設備經費計一、〇四〇、〇〇〇元。補助四十五所國民中學科學儀器設備費計六、三六八、〇〇〇元。補助四所高職科學儀器經費共計二五〇、〇〇〇元，充實各國小視聽器材十六種，實驗器材一五一種，基本工具一六〇種及六十九所國小數學科設備，均已全部招標購置。並新建自然科專科教室十六間，改建自然科教室五間。

(二)科學教育師資之培育——科學教育，首重師資，五十九學年度委託師大辦理國中數學科教師在職訓練，訓練期間三十八週，調訓在職教師一八〇人參加。本年五、六兩月曾假本市太平、永樂兩所國小，舉辦自然科及數學科教師在職研習會，計有在職教師一九二人參加。

(三)研究補助——補助北安、南門、景美、明德等四所實驗學校，分別舉辦化學、數學、物理、生物科教學演示觀摩會。補助在職教師從事自然科學學術研究三件，經評選結果，甲等一件，獎金壹萬元，不列等二件，獎金各為五百元。補助自然科實驗材料分配市立國小六十九校，每校五、〇〇〇元。補助西門、太平、松山三校研究自然科實驗費每校貳萬元。補助中山、東門、銘傳三校研究數學科實驗費壹萬五千元。(四)編印科學畫刊及展覽——為普及科學知識，激發兒童對科學之認識與興趣，特編印兒童科學畫刊乙種，每期發行一六、〇〇〇冊，分贈全市及臺灣省、金馬各國民小學。並補助一女中編印發行中學科學月刊。本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五日舉辦全市第四屆中小學校科學展覽

會，參加展出件數計三七四件。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五日舉辦中小學自製教具、科學玩具展覽會，參展之優良團體及個人，均分別給獎。

目前本市科學教學的發展，仍在基礎階段，其重點在使學校注重科學教育，添置必要設備，以加強教育效果。尤其在科學師資水準方面要使其漸趨齊一，並力求加強科學教師之在職訓練，促使其對專門科目之研究，以符國家發展科學計劃之要求。

六、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一)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概況——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是一持續性工作，本市分會配合年度工作計劃，全面推行實踐「國民生活須知」運動及民族精神教育。並籌組各機關、學校、鄰里宣傳隊及服務隊計一五二九隊，以宣傳及服務之方式，掀起市民實踐「國民生活須知」運動高潮，效果甚著。

(二)九項重點工作計劃——為加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推行，特別訂定九項重點工作計劃：

1. 繼續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宣導推行禮儀規範。
2. 積極革新社會風氣，利用各種方式，澈底消除社會惡習。
3. 加強推行國民體育運動並提倡國術。
4. 貫徹 總統對教育革新之指示，促進九年國民教育之發展。
5.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發揮民族固有道德。
6. 積極展開新文藝運動，擴大文藝功能，鼓舞中興士氣。
7. 積極籌設文藝活動中心，促進中外文化交流。
8. 維護古蹟古物，光大中華文化。
9. 加強推行國語運動，以利中華文化之傳播。

七、教學視導、教師檢定與福利

本局爲加強推行教育革新，勵行督學分區視導責任制度，以期學校行政暨教學之工作得以日臻完美。各區視導工作以經常視導、集體輔導、專案調查方式，相機實施。駐區視導並應負區內教育成敗之連帶責任。五十九學年度計調查處理各類案件一〇四八件。

關於教師檢定方面，計審查通過中等學校教師一六三六件，國小及幼稚園教師七九九件。另爲提高幼稚園師資，特於本年度舉辦幼稚教師檢定考試，參加考試者二〇二三人，合格者一八六人，並已頒發檢定考試合格證書。

關於教師福利方面，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會，辦理教職員緊急災害，退休、喪亡、進修、康樂活動及其子女就讀大專、師範學校等各項補助，受益人數達一六、八三六人，補助金額爲六六二、〇〇〇元。

八、結 語

銘輝自到職以來，備承 貴會諸位議員先生熱烈支持和指教，至爲感謝。本市環境特殊，有關教育上的統籌規劃與執行，自須隨時檢討以求改進。以上所陳，爲本市教育之簡要報告，其中掛漏與謬誤之處必多，銘輝以力薄能鮮，深感材幹任重，覆餗時慮，務請各位先生一本愛護教育之熱忱，多多賜予協助指教，使本市教育更能加速向前發展，最後謹致最誠摯之謝意，並祝愉快！

臺北市府新聞處工作報告

六十年四月至九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貴會此次舉行第四次大會，鶴賓得以列席報告新聞處半年來之工作，並面聆各位指教，以爲今後策劃改進之依據，至感榮幸愉快。

本處半年來較爲重要工作及其績效約如下述。

壹、加強新聞行政業務

一、辦理新聞出版事業登記——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在本市登記發行之新聞出版事業，計有報紙十六家，通訊社三十三家，出版社九百二十六家，雜誌社一千零二十五家，唱片業四十九家，合計二千零四十九家，約佔全臺灣地區現有新聞出版事業百分之六十六。

其中在上半年（四至九月）內辦理各項登記手續者，計有：

(一)核准登記者：出版業有百代書局等六十五家，唱片業有大中國唱片企業有限公司等七家，雜誌社有中華世紀等一百一十二家。

(二)變更登記者：出版業有廣華書局等四十八家，唱片業有聲美企業有限公司唱片部一家，雜誌社有人文世界等一百四十一家。

(三)註銷登記者：出版業有醫王出版社等三家，雜誌社有時代雜誌等五家。